

致：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中 26 號
華懋中心二期 28 樓

帳戶號碼：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聯名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申報財務機構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申報財務機構。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 (*) 的項目為申報財務機構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2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根據《稅務條例》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請提供你的稅務編號。如你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理由 B，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持有 <u>香港</u> 稅務居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持有 <u>香港以外</u> 稅務居民資格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沒有稅務編號的理由	選取理由 B 的原因
(1)			
(2)			
(3)			
(4)			
(5)			

第 3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恒豐證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恒豐證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恒豐證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 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 \$10,000）罰款。